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钒钛股份	股票代码	000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永波	王福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812-3385366	0812-3385366	
电子信箱	ps@pghsteel.com.cn	ps@pghstee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元)	7,627,931,114.99	8,248,058,315.16	8,248,058,315.16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068,081.45	1,073,165,201.96	1,073,213,381.16	-4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6,208,152.62	1,036,474,605.54	1,036,524,859.74	-4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448,069.96	827,521,571.14	827,521,571.14	-12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1248	0.1248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1248	0.1248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13.26%	13.26%	-66.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元)	14,604,976,967.13	11,952,958,893.01	11,935,278,490.45	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18,254,375.80	8,794,577,291.86	8,794,577,291.86	33.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追溯调整期初价值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179.20元,影响上年度末净资产2,282,659.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8,422.70元。具体详见“第一节、五、44.(3)2023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控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10	报告期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0%	2,533,068,34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7%	928,946,141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3%	561,494,871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9%	515,384,722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4%	502,013,02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其他	2.03%	17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	152,958,313		
广东基金-农银银行-广发中证金债指数型(LOF)	其他	0.28%	24,502,200		
大基金-农银银行-南方中证金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8%	24,054,600		
南方基金-农银银行-南方中证金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8%	23,87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攀钢集团、攀钢集团、攀钢集团、攀钢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攀钢集团、攀钢集团、攀钢集团、攀钢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攀钢集团、攀钢集团、攀钢集团、攀钢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7、报告期内优先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7月11日,公司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省大连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依据高纯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简称“综合利用”)建设世界首条高纯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提升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钒钛资源领域的高效循环利用,推动东北流域绿色工业化、商业化发展,实现战略合作,同意建立更加紧密、深入、广泛的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申请材料的通知》(深证上字〔2023〕16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定向增发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决定予以受理。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受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申请材料的通知》(深证上字〔2023〕89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7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上市,本次公司向22名投资者发行股票693,009,118股,发行价格为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79,999,998.22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295,035,245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8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7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定向增发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关于定向增发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发行情况报告书》、《钒钛股份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有关公告。

3、2023年7月14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工会主席李晓宇先生工作变动从公司离职,李晓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晓宇先生的辞职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李晓宇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4万股,公司已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34万股,并于6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4日、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4、2023年7月16日,国资委官网发布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创字〔2023〕34号)》,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将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4)。

5、攀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吸收合并攀钢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攀钢集团持有公司561,494,871股无限流通股股票非交易过户给攀钢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攀钢集团持有公司561,494,871股无限流通股股票。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同一主体之间的重组,不属于重组或收购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5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16:30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二楼中厅召开,并在成都市金牛区2307会议室设视频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永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54)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55)。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针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和风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后认为:
 (一)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二)针对风险管理的评价,未发现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指标相关的风险管理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股票代码:000726、20027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2023年8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当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B股回购,回购数量:994,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5%,本次回购最高价格为4.62港币/股,最低价为4.53港币/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4,574,321.84元(含佣金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回购指引》第七章、第十章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三)自依法披露公司回购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55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作决议》,《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战略发展与ESG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决定将《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战略发展与ESG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同意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的议案》。
 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提升效率,公司对管理机构进行调整,将人力资源部及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创新中心(技术中心)、技术管理部更名为人力资源部。
 调整后,公司管理部门为: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部、工会、法律事务部、团委、风险管理部、财务部、装备部(质计中心)、科技创新部(技术中心)、安全环保部(武装保卫部)、纪委(廉政督查办、党委巡察办)共计7个部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5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二楼中厅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54)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55)。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5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二楼中厅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54)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55)。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5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深证许字〔2023〕892号)同意注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3,009,118股,发行价格为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9,999,998.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78,83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1,521,16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于2023年6月29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3CQA02403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71,521,163.75	
减:发行费用		8,478,834.4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1,418,866.15	
减:银行理财产品		1,433,600.00	
加:未支付银行理财产品		1,497,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21,398,466.68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71,521,163.75	
减:发行费用		8,478,834.4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1,418,866.15	
减:银行理财产品		1,433,600.00	
加:未支付银行理财产品		1,497,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21,398,466.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进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37,120.12	137,120.12	137,120.12	
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79.79	17,979.79	17,979.79	
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16.63	13,116.63	13,116.63	
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2,995.68	12,995.68	12,995.68	
5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799.39	3,799.39	3,799.39	
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1,818.50	11,818.50	11,818.50	
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9.60	8,009.60	8,009.60	
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28,214.91	228,214.91	228,214.91	

注1: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846.53万元提前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注2: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5,230.65万元。
 注3: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定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注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严格执行遵守投资原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通过间接方式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得向中明确约定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针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和风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后认为:
 (一)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二)针对风险管理的评价,未发现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指标相关的风险管理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注1: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846.53万元提前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注2: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5,230.65万元。
 注3: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定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注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严格执行遵守投资原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通过间接方式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得向中明确约定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针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和风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后认为:
 (一)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二)针对风险管理的评价,未发现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指标相关的风险管理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注1: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846.53万元提前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注2: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5,230.65万元。
 注3: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定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注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严格执行遵守投资原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通过间接方式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得向中明确约定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针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和风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后认为:
 (一)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二)针对风险管理的评价,未发现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指标相关的风险管理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